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时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6 月 7 日-2016 年 6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本部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581,8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593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16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、黄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,954,4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264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7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49%。

（4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459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513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3,581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45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3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、黄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或列席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